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76號

原告 永宸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廣洋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洵美律師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編號6至55之支票予原告，被告如全部或一部未能返還時，應按未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給付原告同額現金，暨自提示退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74萬0,000元（計算式：票面金額3萬4,800元×50張=174萬0,000元），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17萬4,000元後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191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74萬0,000元+17萬4,000元=191萬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0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蘇炫綺